考生防疫承诺

（须本人亲笔手写姓名）已认真阅读考生防疫须知，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并自愿遵守相关要求。若有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本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考生防疫须知

1.参加兴县2020年公开招聘医疗集团及公共卫生防疫专业技术人员笔试的考生应提供“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信息。

2.参加笔试考生须关注微信“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点击“防疫行程卡”查询获取“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并于7月18日手机截屏保存（提前截屏无效），每天进行体温监测。“健康码”为绿码且体温监测正常的考生方可参加考试。对持非绿码的考生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显示14天内来自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考试前14天内有国（境）外旅居史以及与新冠病毒肺炎确诊或疑似病例有密切接触史的考生，还须提供考试前7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3.考试前14天内，考生应避免在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旅行、居住，避免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中高风险区域人员接触，避免去人群流动性较大、人群密集的场所聚集。  
 4.考试期间，考生应自备口罩，并按照考点所在地疫情风险等级和防控要求科学佩戴口罩。在考点入场至考后离场等人群聚集环节，须全程佩戴口罩，但在接受身份识别验证等特殊情况下须摘除口罩。  
 5.考生应至少在开考前提前60分钟到达考点。入场时，应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接受体温检测，如发现体温≥37.3℃，需现场接受体温复测。对于连续三次测温超过≥37.3℃的考生由考点考务领导小组确定是否转入隔离考场考试。  
 6.考试入场及考试期间，考生因个人原因或出现异常症状，需要接受健康检测或者转移到隔离考场而耽误的考试时间不予补充，因体温检测超出开考半小时的不得参加考试，责任由考生自负。  
 7.考试期间，考生要自觉维护考试秩序，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防控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所有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的考生，须由现场医护人员根据疫情防控相关规定进行检测诊断后方可离开。

7月6日-19日体温情况

|  |  |
| --- | --- |
| 日 期 | 体温（℃） |
| 7月6日 |  |
| 7月7日 |  |
| 7月8日 |  |
| 7月9日 |  |
| 7月10日 |  |
| 7月11日 |  |
| 7月12日 |  |
| 7月13日 |  |
| 7月14日 |  |
| 7月15日 |  |
| 7月16日 |  |
| 7月17日 |  |
| 7月18日 |  |
| 7月19日 |  |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